

2025 年英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我市粮油单产水平，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2 号）要求，围绕主要粮油作物水稻、甘薯和花生，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粮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技术路径及单产目标

（一）技术路径：

1.水稻：（1）选取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的水稻品种；（2）集成机插秧、机收等技术；（3）采用统防统治田间管理技术；（4）其他提升单产技术（需说明）。

2.甘薯：（1）选取高产、优质品种或加工专用型品种；（2）采用脱毒健康的甘薯种苗；（3）采用绿色高产高效技

术（优化基肥投入量，采用肥、药、水一体化技术）；（4）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5）提高机械化水平；（6）其他提升单产技术（需说明）。

3.花生：（1）选取高产、高油、高油酸品种或鲜食型、高蛋白加工型等专用品种；（2）实施提纯复壮；（3）采用种子拌种和包衣技术；（4）实行水旱轮作，增施有机肥，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田间管理措施；（5）提高机械化水平；（6）其他提升单产技术（需说明）。

（二）单产目标：

- 1.水稻实现亩产 365 公斤及以上。
- 2.甘薯实现亩产 1250 公斤及以上。
- 3.花生实现亩产 210 公斤及以上。

三、奖补对象

2025 年晚稻、甘薯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或花生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组织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且符合以下条件：1.落实 1 种或以上关键增产技术；2.实现单产目标。

四、奖补方式

（一）奖补资金。补助资金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81 号）下达我市 67 万元、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 号）下达我市 115 万元，共计

182 万元。

（二）补助标准。充分考虑调动农民积极性和比较效益情况，在单产提升前提下，执行“双限”标准，即水稻每亩每造不超过 50 元，甘薯、花生每亩每造不超过 40 元，每个规模种粮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当地已承担 2025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不得重复，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作为奖补对象种植面积。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审核。各镇（街）要组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增产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参照附件）。由各镇（街）收集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以择优竞争的方式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并在政务信息网进行公示 7 天。

（二）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水印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

（三）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项目实施主体要向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申请测产，各镇（街）要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申报项目的田块进行测产（随机选取 1 亩以上水稻田块，进行实割实测），测产结果加盖镇（街）人民政府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各项目承担主体要向市农业农村局如实

上报实际单产。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本项目资金由市级提级拨付，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不低于 5%的抽测复核比例。

（四）结果公示。全市此次奖补面积上限为 45500 亩，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测产情况，以“单产提升结果为导向”，按照单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最终奖补对象。并通过政务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将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及时申请兑付资金。

（五）资金申请。各镇（街）对辖区内项目主体提交的资金申请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申请纸质材料包括：财政专项资金请款表；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购买发票；作物关键时期长势水印照片；应用关键增产技术佐证水印照片；显示种植区域及面积等信息的图片（可使用奥维互动地图等软件绘制）；投保清单、代耕协议、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认识粮食生产重要性，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熟悉本项目方案，认真组织符合条件规模种植主体申报项目，并于 7 月 31 日前将 4 份项目申报表盖章版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技术专家、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专家以及水稻产业经营主体

优秀代表和“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作用，加强指导，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强化过程管理。各镇（街）要加强对项目主体指导工作，特别是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单造期间各镇（街）至少要对每个项目主体指导2次，确保项目主体各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关注各项目主体的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效、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四）强化宣传工作。各镇（街）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了解政策，积极主动申请，提高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各镇（街）要将单产提升行动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于2025年11月12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附件:2025 年英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5 年英德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地址	
申报作物品种		面积规模	
种植地点			
面积（亩）落实的关键增产 技术措施			
亩产目标(斤)			
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